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21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張沛霖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翁麗秋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正文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等因聲請撤銷扣押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裁定（111年度聲撤扣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因偵辦原審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7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下稱本案），逕行扣押抗告人即聲請人新品資源有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新品公司）在台中商業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債權；抗告人即聲請人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上福公司）在同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債權；抗告人即聲請人張沛霖（下稱抗告

01 人張沛霖）在同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債權
02 （以下合稱前揭債權），就此聲請撤銷扣押等語。

03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因
04 本案涉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於本案偵查中經檢察官就前揭
05 債權逕行扣押，並向原審法院陳報前揭逕行扣押事項，而經
06 原審法院函覆准予備查一節，有前揭檢察官陳報及原審法院
07 函覆之函文在卷可稽（見原審法院109年度急扣字第4號
08 卷），是本案逕行扣押程序當屬合法。(二)而本案起訴後，檢
09 察官業已於起訴書中具體說明抗告人上福公司、新品公司應
10 予沒收犯罪所得之估算，並主張就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
11 司、上福公司因本案所受扣押之財產為追徵，且提出抗告人
12 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應課予罰金刑之量刑意見及論
13 據。經審酌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之本案犯罪
14 嫌疑，以及將來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可能性，確有
15 起訴書證據清單之各項證據資料為佐，而本案尚在審理中，
16 且考量前揭債權易於處分，若經撤銷扣押，且日後如有沒收
17 或刑之執行必要，則難以再次扣押，認前揭債權仍有繼續扣
18 押留存之必要。(三)綜上所述，為保全將來之執行，認有繼續
19 扣押前揭債權之必要，是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
20 司本件聲請，尚無理由，應予駁回。(四)另抗告人張沛霖、新
21 品公司、上福公司請求原審法院回覆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下
22 稱桃園環保局）本案已經沒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請桃園環保
23 局准予復工等語。原審法院前將桃園環保局函詢事項轉知檢
24 察官、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及辯護人表示意
25 見，並經檢察官回覆「因本案尚在審理中，認為保全將來沒
26 收、追徵之必要，故應有予以證據保全」，再將上開檢察官
27 意見轉覆桃園環保局（見原審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7號卷
28 二第39頁），然原審法院並無裁駁抗告人新品公司、上福公
29 司停工或復工之權責，故原審法院無從就此回覆桃園環保
30 局，亦無從就此為准駁，附此說明等語。

31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刑事訴訟法第12章第5節證據保全僅適用

於調查刑事犯罪嫌疑之目的，並限於該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事實上關聯性，又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始能為之。又本案檢察官僅回覆「因本案尚在審理中，認為保全將來沒收、追徵之必要，故應有予以證據保全」。然沒收、追徵與調查刑事犯罪嫌疑顯然無關，該證據亦無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可能，故檢察官回覆之理由顯與刑事訴訟法第12章第5節證據保全目的相違背。是原裁定關於保全證據部分，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章第5節證據保全之立法制度、立法目的。(二)本案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方進行第一次審判程序，此有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之列表可稽。然檢察官於111年4月12日前均未提出證據保全之聲請書狀，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1、2項及第219條之5第1項規定，且檢察官亦無實際論述本案究竟有何保全證據之必要？保全證據之理由？該證據之待證事實為何？均未見檢察官提出說明，顯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5第2、3項規定。又原審法院僅將檢察官函覆之意見回覆桃園環保局，並未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5項規定。(三)本案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從未聲請原審法院作出抗告人新品公司、上福公司停工或復工之裁准或駁回，僅懇請原審法院函覆桃園環保局本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2章第5節證據保全之相關規定，檢察官不得為保全證據之聲請，故本件已無證據保全之必要。原裁定所述顯與事實不符。(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關於保全證據部分，不僅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章第5節證據保全之立法制度及目的，亦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1、2、5項及第219條之5等規定，懇請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原裁定法院或自為裁定等語。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

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或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者之情形外，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4條定有明文。

五、經查：

(一)檢察官於本案偵查中認抗告人張沛霖為抗告人新品公司、上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抗告人張沛霖涉犯刑法第191條之1第2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抗告人新品公司、上福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等罪，犯罪嫌疑重大，為保全犯

01 罪所得之追徵，乃查明帳戶所有人後就前揭債權逕行扣押，並
02 向原審法院陳報前揭逕行扣押事項，復經原審法院函覆准予備
03 查一節，有前揭檢察官陳報及原審法院函覆之函文等資料可參
04 （參原審法院109年度急扣字第4號卷全卷），嗣檢察官對抗告
05 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等人提起公訴，復於起訴書中
06 具體說明抗告人上福公司、新品公司應予沒收犯罪所得之估
07 算，並主張就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因本案所受
08 扣押之財產為追徵，且提出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
09 司應課予罰金刑之量刑意見及論據等情，亦有臺灣桃園檢察署
10 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0305號、第30681號起訴書可憑。原審
11 斟酌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之本案犯罪嫌疑，以
12 及將來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可能性，有起訴書證據清
13 單之各項證據資料為佐，而本案尚在原審法院審理中，且考量
14 前揭債權易於處分，若經撤銷扣押，且日後如有沒收或刑之執
15 行必要，則難以再次扣押，因認為保全將來之執行，有繼續扣
16 押前揭債權之必要，而駁回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
17 司本件聲請，經核尚無違誤或不當，應予維持。

18 (二)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雖提出抗告，惟其等所提
19 出之抗告書狀內容就原審駁回聲請撤銷扣押前揭債權部分，並
20 未具體敘明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核其書狀內容均係針對抗
21 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請求原審法院再次函覆桃園
22 環保局之部分表示不服之意，然原審法院函覆桃園環保局之函
23 文，僅係依據桃園環保局詢問事項，將檢察官意見轉覆桃園環
24 保局（見原審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7號卷二第39頁），其性
25 質僅係通知書函，非生訴訟法上法律效果之裁定，本不得以抗
26 告程序表示不服；而原裁定理由五所載原審法院並無裁駁抗告
27 人新品公司、上福公司停工或復工之權責，無從就此回覆桃園
28 環保局，亦無從就此為准駁，而否准抗告人再次函覆桃園環保
29 局之請求等部分，並非就本案有無聲請保全證據、應否准許等
30 節為審酌判斷，僅係就抗告人張沛霖、新品公司、上福公司請
31 求原審法院函覆桃園環保局乙事為說明，性質上應屬駁回抗告

01 人原審法院判決前關於調查證據所為處分，核屬訴訟程序之裁
02 定，且無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所列得抗告之例外事
03 由，依同法第404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抗告。是抗告意旨此部
04 分乃就前揭不得抗告之裁定提出抗告，並不合法，且無從補
05 正。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以前開各詞指摘原裁定，難認為有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何俏美
10 法 官 陳海寧
11 法 官 葉乃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程欣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